

# 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1,363,960.33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1,012,0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9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11,012,000.00份,表决结果为:11,012,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共计3.5万元。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费用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21年6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附件: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公 证 书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京(2021)公证字第44号

申请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411号。法定代表人:王山。

委托代理人:王山,男,身份证号:110101197101010001。

公证事项:会议程序。

公证场所:北京中心。

申请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证人见证,申请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申请人王山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共同出具了《关于终止〈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的公证书,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及《国开泰富开泰兴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就此审议通过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与贵方沟通后,确定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经协商一致,申请人进行了实施,不能于如下内容特作补充说明。

1、申请人履行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贵方媒体《证券时报》及贵方网站 [www.citicfund.com](http://www.citicfund.com) 发布了《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富开泰兴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贵方媒体《证券时报》及贵方网站 [www.citicfund.com](http://www.citicfund.com) 发布了《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富开泰兴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富开泰兴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就上述议案或事项的补充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进行了授权及投票表决事宜。

贵方对申请人披露、统计有关授权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流程进行了操作,并出具反馈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八时四十七分许,本公司及贵方工作人员共同在北京百景园酒店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国开泰富开泰兴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泰富开泰兴益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在会场的投票表决,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斌、李刚担任一并监督并宣布了会议议案过程,会议由贵方授权的代理人李刚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召集会议人员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事项;而后,本基金及贵方工作人员共同监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开票,贵方和基金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李斌(作为监票人)、李刚(作为计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李刚制作了《国开泰富开泰兴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李斌、李刚、贵方、本公司及贵方工作人员共同宣读、统计

